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

94.03.29 9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.10.18 9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.11.05 研商課程架構與修訂原則會議決議 96.12.21 96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7.12.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12.15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6.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2.1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12.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5.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5.22.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5.2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05.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12.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12.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12.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5.2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

為建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各學制之課程,並規範有關開課處理原則,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校各學制有關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範者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貳、課程訂定目標與方向:

- 一、本校課程分為校、院、系(所)三階,依學校教育目標及實際需要 建構之。
 - (一)校訂通識課程:應以本校設校宗旨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, 協助學校發展學系特色,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藝術人才。
 - (二)院訂領域課程:應依設院宗旨與目標,發展學院特色,在 開課總時數內,建構核心課程及跨領域學程。
 - (三)系(所)訂專業課程:應依設系(所)宗旨與目標,發展系(所) 特色,配合現有空間、設備、經費與師資專長等面向,並 考量與產業及生涯發展之結合,作為訂定課程的基本原則 與方向。
- 二、本校課程之建置,以系(所)專業課程為經,跨領域之學程為緯, 建構全方位之藝術完整課程;兼顧培養藝術家與藝術工作者之需求。
- 三、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,應配合時代與社會需求,機動調整 之;跨領域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為因應社會及時代之需求,增進學用合一,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, 各學制在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,應做必要的課程分流。本校各學 制在學術與實務教學方面的比例,及內容配置(參考值)如附表 1。

多、課程學分架構:(依學制分)

- 一、日間學士班(含學位學程): 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。內容包括: (一) 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:
 - 1.通識課程26學分,分五大領域,各必(選)修學分如下:
 - (1)共同語文類:必修閱讀與寫作2學分、英文4學分。
 - (2)人文類:選修6學分。

- (3)社會類:選修6學分。
- (4)自然科技類:選修4學分。
- (5)跨領域整合類:選修4學分。
- 2.體育課程:6學分,大一上必修2學分,其餘年級為選修;最高採計8學分。
- (二)院訂領域暨系訂專業課程:合計最高以92學分為原則。 由各院暨所屬系所研議後訂定之。
- (三)跨域選修課程:4學分。含校外選修、跨院、系及其他經 核准開設之選修課程,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。
- 二、進修學士班: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。內容包括:
 - (一)校訂與通識課程:
 - 1.通識課程 26 學分,分五大領域,各必(選)修 4~6 學分:
 - (1)共同語文類:必修閱讀與寫作2學分、英文4學分。
 - (2)人文類:選修6學分。
 - (3)社會類:選修6學分。
 - (4)自然科技類:選修4學分。
 - (5)跨領域整合類:選修4學分。
 - 2.體育課程:大一必修,4學分(不列計畢業學分);二、三、 四年級選修。
 - 3.校訂選修課程:同「日間學士班」。
 - (二)院訂領域課程: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(2-3學分)。
 - (三) 系訂專業課程:合計 97~100 學分:
 - 1.專業必修科目:以≦75學分為原則。
 - 2.專業選修科目:以≥22 學分為原則。
 - 3.專業(業界)實習:0~2學分(依實際開課計)。
- 三、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:
 - (一)畢業應修習學分數,入學資格為三專畢業生者至少60學分; 二、五專畢業生者至少72學分(各學系若有規定,從其規定)。
 - (二)各學系認定之非本科系生,應補修專業學分以18學分為原則(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);補修科目由各學系規定之。
- 四、碩士班(含學位學程):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,以 24~39 學分(論文 6 學分另計)為原則。包括:
 - (一)院訂領域課程: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,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(3學分),如學院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 - (二)系(所)訂專業課程: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 學分數。
 - 1.研究型學位(M.A.): 必修 6~9 學分、選修 12~15 學分; 創作型學位(M. F.A.): 必修 6~9 學分、選修 27~30 學分為原則。
 - 2.論文(或創作):必修6學分(不單獨開課)。
 - (三)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,得要求補修(下修)若干專業學分(不列計畢業應修學分);補修之科目、數量由各系(所)定之。
- 五、碩士在職專班:畢業學分數以24~30學分(論文6學分另計)為原則。包括:
 - (一)院訂領域課程: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,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(3學分),如學院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 - (二)系(所)訂專業課程:

- 1.必修課程: 6~9學分;選修課程:12~18學分為原則。2.論文(或創作):必修6學分(不單獨開課)。
- (三)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,補修:同「碩士班」。 六、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畢業學分至少24學分(論文6學分另計)。 包括:
 - (一)獨立研究所博士班:自訂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(須含論文6學分);另含若干跨院、所或校際選修課程。
 - (二)系(所)合一博士班:系(所)自訂,內容同前。
 - (三) 學院博士班: 學院自訂,內容同前。
- 七、教育學程班:結業應修學分數,小學學程:至少 46 學分;中學學程:至少 26 學分及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。
 - (一)小學學程:必修科目34學分,選修科目12學分。
 - (二)中學學程:必修科目 20 學分、選修科目 10 學分(含中等學校領域專長之教學知能科目 4 學分)。
- 八、學士後學位學程班:畢業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,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。
 - (一)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,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;抵免後,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。
 - (二)學士後學位學程訂專業課程:依學位性質自訂專業必修、 選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
肆、 開課時數規範:

- 一、開課時數通則
 - (一)本要點所稱之「開課時數」,係指各學制或分項課程(含通識、體育等)基於滿足課程架構所定應修學分,提供學生多樣化選修之總時數。又基於計費的需要,要點所稱之「時數」等同於「學分數」。
 - (二)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學制(日間、進修部)、班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)或課程性質(專業或通識等),採分項「總量管制」原則。
 - (三)開課時數之訂定應考量教學能量與品質,同時兼顧學校財務能力與成本概念。訂定方式如下:
 - 1.學士班課程(含校定通識、體育課程等)日間學士採總量管制,進修學士採「基準制」,依(必修學分+選修學分*1.5)*班級數(學系)為開課時數。必要時得依學制或開課性質採加權措施(含折扣方式)調節之。得隨系所或班級數的增、減由教務處調整之。
 - 2.研究所碩、博士班課程,以應修學分加權方式規範之。 3.教育學程班比照通識課程辦理。
- 二、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
 - (一)學士班(含學位學程):含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 在職專班等,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:
 - 1.日間學士班:(註一) 校訂通識 <u>502</u>小時、體育 <u>156</u>小時;院定 3-4 小時、系定專業 129-134 小時。一系兩班(含)以上者,以其班級數計算之。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4小時。「校訂選修」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。

各院、學系得另加開「跨域選修」課程2-4小時。

2. 進修學士班:

校定通識(每班)36 小時、體育 6 小時;院定 3-4 小時、 系定專業 135-137 小時。校定通識、體育全校以現有開 設之系所(11 系)計。一系兩班(含)以上者,以其班級數 *0.85 調節之,通識特別班及適應體育依實際需要得另加 計 4 小時。

3.二年制在職專班:

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(60~80學分)加10小時為限。 不列院訂科目;不列實習課。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 週六、日全日,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。

- (二)碩士班(含學位學程):
 - 1.獨立研究所碩士班(或碩、博士班)
 - (1)獨立研究所碩士班: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 (不含論文學分)加9小時為限。
 - (2)獨立研究所碩、博士班:同上,加6小時為限。
 - 2. 系所合一碩士班
 - (1)系所合一碩士班:同「獨立研究所碩士班」。
 - (2)系所合一碩、博士班:同「獨立研究所碩、博士班」。
 - (3)一系(所)招收兩個(含)以上碩士班者,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各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加 6*班級數計。
 - 3.各學院每學年得開 2-3 門碩士班(或碩、博士班)共修課程 (計碩、博士班額度),其開課總時數以 3 小時x所屬碩士班 數為上限。
- (三)碩士在職專班(含學位學程):
 - 1.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: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加6小時為限。
 - 2. 系所合一碩士在職專班:同上。
 - 3.一系招收兩個(含)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者,同「系所合一 碩士班」。
 - 4.暑期在職專班比照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。
 - 5.院訂課程得比照「碩士班」模式辦理。
- (四)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
 - 1.獨立研究所博士班(或碩、博士班)
 - (1)獨立研究所博士班,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加15小時為限(例6+6+3)。
 - (2)獨立所碩、博士班:同上,加12小時為限(例6+3+3)。
 - 2.系所合一博士班: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加12小時為限。
 - 3.學院博士班:同「獨立研究所博士班」加15小時。
- (五)教育學程班(師培中心):
 - 1.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,比照通識課以(必修+選修*1.5)*班級數計算。
 - (1) 小學學程: [(34+12*1.5)*班級數]小時。
 - (2)中學學程: [(20+10*1.5)*班級數]小時。
 - 2. 每學年開課總時數: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。
 - 3. 教育實踐課程得依各領域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(8小時*2組)。
 - 4. 中等學校藝術教學核心課程:4 小時。

(六)學士後學位學程班: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以48小時為限。 **伍、開課原則:**

一、日間學士班(含學位學程):

- (一)為縮短學用落差,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、理論 課程為輔;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1。
- (二)一般課程科目1學分授課1小時。必修「實習課程」得以 1.5或2倍時數授課,但不得超過開課時數總量。
- (三)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
 - 1.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0 人(含)以上始得開課。 2.通識、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8 人(含)以上 始得開課。

3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,依其專案規定。

- (四)各學系自三年級起,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「以選修代替分組」,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;「分群組上課」之必修科目(如畢業專題製作等),學系得視需要開設 A、B、C 等多群組供學生「選修」,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 10 人(含)以上,始得分組開課。
- (五)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,及採計外 系選修(不含跨域課程)之科目學分數。
- (六)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,應通過「外語檢定」;外語檢定未達 門檻(由通識中心規範),應選修 4 學分「英檢英文」課程補 救。
- (七)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。
- (八)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,提升職場競爭力,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,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「實習課程」。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、校外實習機制;有關「校內、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」由教務處訂定之(校內實習:必修、0學分、2小時;校外實習:選修,1~6學分)。

二、進修學士班:

- (一)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、理論課程為輔;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。
- (二)各類課程科目1學分均以授課1小時為原則。
- (三)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:同「日間學士班」。
- (四)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「以選修代替分組」,方式同「日間學士班」。
- (五)採計外系選修(含跨領域課程)之方式由學系定之。
- (六)得比照「日間學士班」開設「校外實習課程」。

三、二年制在職專班:

- (一)專業科目以實務課程為主、理論課程為輔;學分比例關係 參閱附表 1。
- (二)各類課程科目學分計算,與「進修學士班」同。
- (三)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:同「日間學士班」。
- (四)採計外系選修(含跨領域課程)之方式由學系定之。

四、碩士班(含學位學程):

- (一)研究生應實施課程分流,專業科目應區隔學術研究與實務 屬性;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1。
- (二)各類課程之授課1學分以1小時計。
- (三)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3人(含)以上始得開課。博、碩合開 之科目,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,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。

- (四)碩士班研究生因外語檢定未達門檻,而選修「研究生英語」課程,其開課人數比照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(10人)。
- (五)各系(所)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時數,及外系 (所)選修之科目時數;採計外系(所)選修(含跨領域課程)之 科目時數。

五、碩士在職專班(含學位學程):規範同「碩士班」。 六、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:

- (一)博士班之授課1學分以1小時計。
- (二) 選修人數2人即可開課。
- (三)選修外系(所)之課程,應以具有博士課程(含博、碩合開)水 準者為限;課程之認定及採計學分由博士班認定之。

七、教育學程班(師培中心):

- (一)教育學程班之授課1學分以1小時計。
- (二) 選修人數應達 14人(含)以上始得開課。

八、開課特別規定:

- (一)各學制之選修科目,選修未達規定人數以上者,原則上不得開課。但情況特殊或開課單位認為確有必要者,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簽請學校(教務長)核准後開課,惟日間學制每學系、每學期以1科目為限;進修學制每學系、每學期以1科目為限,但學系開課時數已達開課總量者不得申請。
- (二)為使各開課單位辦理開課、排課、異動與審議等事項有所依循,並提升教學品質,保障學生權益,得依本校「課程開授及異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(三)各系日間學制開設有關職業導向之相關課程(含專業實習、 產學合作或藝術產業創業與行銷等課程),得經核准後增加 4~6小時,不受開課總時數之限制。

陸、課程之審查機制:

一、課程審查程序:

- (一)校定通識課程(學士班):由通識教育中心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,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報院課程委員會 討論,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,最後由教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,方可開設課程。
- (二)院訂課程:由各學院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(或與系所合編),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連同系(所)課程科目學分表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,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始得開課。
- (三)系(所)專業課程:由各系(所)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,經系(所) 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,通過後轉送校 課程委員會決議,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始得依課 程科目學分表開課。
- (四)學位學程課程:由各學位學程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,依學程層級,提送所需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始得開課。

二、課程修訂原則:

(一)為配合社會進步與需求,各系(所)、院課程應定期檢討、修正。大學部(學士班)至少每四年修訂一次;碩、博士班至少每三年修訂一次。

(二)授權原則:課程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,若確有需要,得於開課前兩周提出申請變更(教務長核准),惟學系之學士班各學制,每學期各以2個科目為限;碩士班或獨立所每學期以1科目為限。另,屬於排課年級、時段之變更,得由各單位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,並向教務處報備後實施。 柒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:日間學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開課總量調增修訂自 111 學年度起分 四年執行至 11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。

附表 1 大學部與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班) 課程目標與內容配置表

		理积八达		埋 犯內容配署			
階段與學制		課程分流		課程內容配置			
		學術	實務創作	基礎	核心	專題	策略目標
		研究	展演創 文創 作 産業	學能	課程	研究	
大學部	學士班	30%	70%	40%	40%	20%	基礎學能與
							創作實務
	進學班	20%	80%	40%	50%	10%	基礎學能與
							創作實務
	二專班	20%	80%	20%	60%	20%	專業能力與
	一寻址	20/0	00/0				創作實務
碩士班	碩士班(理論)	70%	30%	20%	30%	50%	研究為主、
	硕工址(坯酬)	10/0	30%				實務為輔
	碩士班(實務)	30%	70%	20%	60%	20%	實務為主、
	一点工业(具场)	00/0	1 0 / 0				研究為輔
	碩專班(理論)	60%	40%	20%	30%	50%	研究為主、
							實務為輔
	碩專班(實務)	30%	70%	20%	60%	20%	實務為主、
							研究為輔
博士班	博士班	80%	20%	10%	30%	60%	學術研究為
							主
	•		•	•	•	•	

※本表內容及數據提供參考,各系所得在+-10%之間調整之。